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一、緒言..... | 3 |
| 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 |
| 三、建議委任監事..... | 4 |
| 四、臨時股東大會..... | 5 |
| 五、推薦意見..... | 6 |
| 六、責任聲明..... | 6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A股及H股；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齊美勝(董事長)

曹樹杰

孟軍*

張武奎*

方中**

王桂壩**

林伯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趙順強先生的背景

趙順強先生，中國國籍，1968年出生，高級工程師。1990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鑽井工程專業學士，並於200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趙先生先後任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鑽井領班、經營部

董事會函件

科員、高級隊長；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後任中海國際石油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渤海九號平台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PM事業部鑽採技術所(塘沽)所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產事業部總經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產研究院院長)；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烏干達有限公司總裁。趙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工作超過30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彭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彭文先生的背景

彭文先生，中國國籍，1969年1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1991年7月畢業於湘潭礦業學院經濟系財會專業，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學專業函授學習，管理學學士；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在中國礦業大學法學專業業餘學習，獲本科學歷。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彭先生在大屯煤電公司先後任地質勘

董事會函件

探隊財務科出納、會計、特殊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財務科會計、社會保險統籌處財務會計、財務基金科副科長、主任科員；1999年4月至2006年4月，先後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孔莊礦財務科科長、建築安裝工程公司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省兵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非常規油氣分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專職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彭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彭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彭文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彭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彭文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計劃財務部(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委任趙順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批准委任彭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吳艷艷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燦先生及林伯強先生。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1選舉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議案2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1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計劃財務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凡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1712至1716號舖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